

连政办发〔2024〕14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服务重大产业 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服务重大产业项目优化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服务重大产业项目 优化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健全重大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全市产业项目易决策、快审批、促开工、早投产，推动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提速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市重大产业项目，围绕项目策划生成、立项审批、联审联办等环节，按照“拿地即开工”模式，认真贯彻落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联审会商、施工图豁免审查、帮办代办等改革措施，以“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统领“可不可以办的技术判断”，全过程加强项目系统谋划和节点推进，进一步理顺项目招商、签约、审批、开工、竣工全流程服务机制，重点破解项目签约慢落地、资源配置欠整合、审批服务不联动等瓶颈问题，不断推动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服务提质增效。

二、服务流程

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推进全周期关键节点，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以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流程，推动项目决策、过程服务、问题协调落实落细，打造高效便捷的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服务品牌。

（一）项目预评准入会。实行项目提前研判，重点解决“在谈

项目行不行”的问题。商务部门对在谈项目成熟度进行把关，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召集项目预评准入会或通过连云港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发起意见征求。各地各部门对照《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发改办〔2023〕312号）要求，依据职责和管理范围（附件1），对拟建项目和用地选址是否符合各类规划、土地用途、“三区三线”、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灾害防御、国家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预先准入审查。项目预评准入会重点评判项目的真实性和落地可行性，通过评价研判的项目报商务部门备案归档，建立全市成熟项目储备库。（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二）项目会审会办会。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承担重大产业项目属地主体责任，要主动与项目单位沟通，深入分析项目用地、能耗、排放指标情况，形成要素保障需求清单，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介入、提前辅导、办结销号，针对要素保障需求存在的问题，做好问题归类归因分析，联合多部门协同解决。对于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存在困难问题无法解决的，由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形成协调需求清单上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或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在土地出让公示期间，实施“提前预审”“并联审批”，在企业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完成相关审批许可办理。市各相关部门根据《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提前服务责任清单》（附件2）中的

责任分工，明确项目推进的标准、流程、事项、节点和责任主体。实行项目审批过程跟踪，根据项目推进审批服务责任清单排定的时间节点，市政务办持续跟踪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落实情况，针对项目难点堵点问题，根据项目所在县区、功能板块需要及时组织召开项目会办会。（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改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优化事项

（一）强化区域评估运用。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广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全面完成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洪水影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评估事项。持续深化区域评估等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即申、即享、即用”服务模式，所有评估结果在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网及部门网站公示，供项目业主及社会共享共用评估成果。（市商务局、市政务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强化前期策划。在合规性审查的基础上开展前期策划服务，针对土地出让后相关手续办理涉及的各项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形成涵盖开工前与立项、用地、规划、设计、开工建设相关，包括基本流程图事项和并行推进事项在内的各类行政许可、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方面的一张标准化建设条件清单。清单推送至项目业主及

帮办团队，精准推进后续审批工作。项目评估和前期策划服务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信息互通、结果互认、资源共享。涉及能评、安评、环评等报告编制的，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介入，提供服务。（市工改办牵头）

（三）加强要素保障。突出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主体责任，强化市级对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要素的统筹，优先支持保障重大项目；提前做好土地整理储备，推动签约地块30个工作日内限时挂牌，全面实行“标准地”供给，实现“项目等地”向“地等项目”转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简化审批流程。通过项目单位或园区管委会承诺制等方式，解决项目审批前置过多、材料过多的审批弊端，为并联高效审批提供支撑。按照“依法、自愿、守信、审慎”的原则，强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除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用能、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等审批事项的要件材料外，在全市范围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在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及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直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他非要件材料依承诺事后补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工作闭环。具体内容详见《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指导意见》（附件3）。（市工改办牵头，市政务办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严格中介管理。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实施重大产业项目中介服务“即时评价+日常评价”，围绕中介机构服务能力、

时长、收费等要素，将项目业主感受度与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评价相结合，全方位优化中介机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中介行业特点牵头开展重大项目中介评价，由市政务办汇总结果公示，并推送至重大项目业主。（市政务办牵头）

（六）提升帮办效果。完善项目所在地帮代办服务体系建设，实行一个产业项目一个帮办团队，一个产业项目一套审批方案，推行帮代办部门、帮代办人员考核评价管理机制，对帮代办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和取得成效情况进行星级评定。同时建立帮代办人员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制度，不断推进帮代办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推动帮办与审批融合。（市政务办牵头）

四、制度保障

（一）督办考核机制。建立市营商办牵头的全过程督查改革落实闭环监督机制，对因审批部门审批原因延误项目推进的，根据帮代办人员或项目业主反映，由市营商办对反映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对相关审批部门进行黄牌警示。需跨层级审批、多个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或项目推进困难的，由市营商办牵头督办。项目服务情况、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分别纳入高质量考核。（市营商办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务办配合）

（二）“通行权下放、否决权上收”服务机制。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加强业务协同办理，推行“通行权下放、否决权上收”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各部门要将行政审批权下放到一线窗口并授权到位，窗口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否决服务对象的申请，对不能办理的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根据单位集体研究意见做好办理或回复，回复意见为否的，

单位主要领导要签字确认。

（三）帮代办培训机制。市政务办建立项目帮代办人员定期培训机制，牵头项目推进机制、重大改革、跨层级审批事项等业务培训，各相关审批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区、功能板块帮代办人员开展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市项目帮代办人员服务效率和业务水平。

（四）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商务局重点负责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质量、项目储备等问题，并将存在问题及时报送对应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市发改委重点负责协调解决列入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产业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和政策协调等问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做好要素保障服务；市政务办重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帮代办服务问题；市、县区两级之间，按照项目落地“一次评估”为目标，逐步推动重大项目以县区准入评估为主，市级备案审查为辅的项目决策机制。

（五）线上融合机制。建立项目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机制，鼓励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形式，提升工作效率，加快项目问题解决。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参照执行。

- 附件：1.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合规性审查责任清单
2.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提前服务责任清单
3.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指导意见
4.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开工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合规性审查责任清单

单 位	合规性审查内容
市商务局	1.牵头开展预评估，审查结束后生成预评估意见，通过的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开展后续推进。 2.确认项目背景、投资方实力、项目真实性及可行性等。
市发改委	产业政策：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连云港市产业相关禁止和限制目录等。
市自然资源局	1.土地用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各级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三区三线”：依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 3.灾害防御：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市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文物保护办法与条例等。
市国家安全局	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
各县区政府、 功能板块管委会	承担重大项目属地主体责任，按照市级部门责任清单细化本辖区重大项目合规性审查责任清单，主动提前服务。

附件 2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提前服务责任清单

单 位	责任清单
市政务办	实施“一企一策”，指导绘制项目报批流程图，全过程统筹监督行政审批效能和帮代办工作；实施审批服务事项交办、发起会办。
市发改委	对需新增用能指标的新建项目，在满足能耗双控要求基础上，协调指导各县区、功能板块支持优质项目尽快落地，压缩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时长。对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长输油气管道安全、国防动员等方面要求提出意见。
市工信局	对工业技术改造类用地项目、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要求、行业约束性指标等提出指导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相关事项办理和协调工作。对项目拟选址地点开展合规性审查，提出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初步意见、占用林地处理意见，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和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意见，核实是否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提出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城市道路等退线要求，提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等环境敏感区的意见。对是否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提出意见。
市住建局	牵头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相关事项办理和协调工作；牵头推进全市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服务模式。对房屋征收、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抗震等提出相关意见。

单 位	责任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定环评审批类型。对已经进行环评的产业园区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要求的基础上，协调指导各县区统筹保障。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区别实行准入许可、备案、豁免等差异化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提出安全生产指导意见。
市水利局	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水域保护等水利专项规划，是否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是否需要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行政许可，提出防洪标准、水域保护、洪水影响、涉水规划符合性、水土保持等方面意见。
市文广旅局	核实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否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是否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是否需要考古调查、勘探，对是否需要编制专项审批报告等方面提出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及国、省干线公路和铁路、港口航道相关事项，航道通航条件评价、港口岸线使用、公交场站建设等提出意见。
市公安局	对地块交通组织、交通管理设施建设以及交通影响是否可接受提出意见。
市委政法委	对社会稳定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市国家安全局	核实国家安全意见。
市政管理部门	对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服务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各县区政府、 功能板块管委会	承担重大项目属地主体责任，按照市级部门责任清单细化本辖区重大项目审批服务责任清单，主动提前服务。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对市重大产业项目，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以监管为保障，按照“依法、自愿、守信、审慎”的原则，强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除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用能、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等审批事项的要件材料外，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在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及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直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他非要件材料依承诺事后补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工作闭环。各县区、功能板块根据各自审批权限明确细化标准并公示。

二、容缺情形

（一）容缺后补。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非要件材料，由重大项目业主作出开工建设前或竣工验收前办理完成的书面承诺后，按照《连云港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实施方案》进行容缺受理。

容缺内容：非要件材料是指不影响部门进行行政审批审查的材料，主要包括：

1. 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以及企业法人代表或申请人

身份证明等。

2. 企业资信证明、缴费证明，企业内部人员资格证书及内部配套管理的计划、方案、制度等。

3. 需要多阶段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前一阶段办理时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

4. 多个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次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申请办理下一个政务服务事项时需提交的上一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

5.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认为符合规定可以容缺的材料。

6. 其他不影响审查环节工作正常开展的申请材料。

对实行容缺受理制度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容缺受理制度方式办理。

（二）文本容缺审查。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提供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必备要件，在项目申请报告等技术性文本编制完成后，其他非要件材料不全，承诺后补后实行容缺受理。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再要求任何前置文件。

（三）文件替代审查。涉及新增土地的划拨土地建设项目，在缺少土地手续的情况下，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以容缺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审批事项可由部门证明临时替代相关证照资料的，可容缺替代办理。

（四）两个免于提交。凡本市各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

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五）先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勘测定界图和用地面积确定后，在未取得土地手续情况下，先行依申请开展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整体方案审定后，可以按建筑楼栋分期审批，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可以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告知承诺情形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89号）、《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连协调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对省、市已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做好落实的同时，积极探索拓展项目审批领域“告知承诺”清单，制定出台管理措施，明确事项工作程序、规范承诺办理文书、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办事指南、细化承诺标准、厘清监管边界、细化节点序时，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进度“三落实”，进一步提高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效率。

四、并联情形

（一）一般流程建设项目。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将各阶段内涉及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二）“拿地即开工”项目。项目策划生成阶段、设计方案审

查阶段、开工前条件准备阶段和“五证齐发”阶段的事项全部实行并联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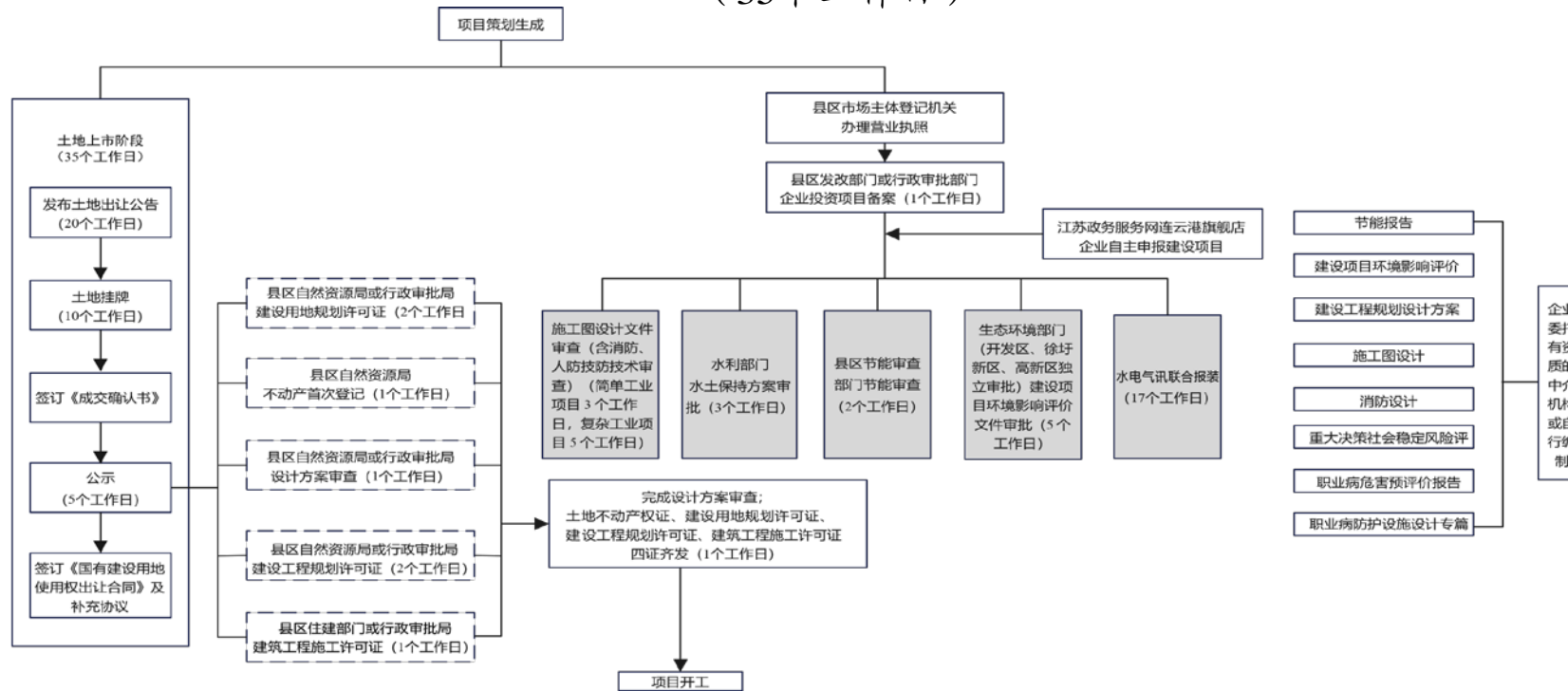
（三）“水电气讯”。推行市政报装“一站式”服务，实行事项并联申报、并联审查、联合踏勘、联合验收。

（四）数字化联合图审。通过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系统，将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的消防、人防、技防、防雷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并联报审、统一审查、统一出证。

（五）推行“多测合一”。依托“多测合一”管理平台，统一成果规范标准，推进不同部门之间测绘成果互认共享。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推动江苏省地方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32/T4405-2022）落地实施见效，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和取消本地区涉及测绘服务市场的限制性行业保护政策，积极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附件4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项目开工流程示意图 (35个工作日)



注:

- 1.图中所有事项为承诺办理时限, 不包括申请材料修改、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
- 2.图中虚框部分, 各部门在项目签订土地合同之前提前介入, 咨询指导、帮办代办。
- 3.图中灰色背景部分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